附件1

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评审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下简称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保障评审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指省医疗保障局按照规则和程序，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将符合条件、全省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未覆盖的新医疗技术或新医疗活动，转化为边界清晰、要素完备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作为我省医疗机构服务患者的收费依据和计价单元的过程。

第三条 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靠、鼓励创新、符合实际、各方均衡”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规定、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和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

第四条 常态化开展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并根据临床实际、突发事件等实际需要开展专项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

第二章 评审筹备

第五条 省医疗保障局依托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开展相关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负责指导开展全省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

第六条 受理项目申报。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受理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和部（省）属医疗机构报送的新增和修订项目。各市（州）医疗保障局汇总本地区需要新增和修订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转报省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局按季度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及分类。

第七条 审核申报资料。工作专班办公室可根据申报项目数量抽调市（州）业务骨干及医疗服务价格相关领域专家与工作专班办公室共同组成申报资料审查小组，集中审核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和部（省）属医疗机构申报项目资料，对资料不全或不属于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范围的资料予以退回，若单个项目价格超过3000元，申报单位须提交成本测算报告，若未提交按资料不全一并退回。

第三章 专家评审

第八条 评审专家范围。根据本规程及业务关联性，主要从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专家。在项目复审阶段，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外省或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第九条 专家回避原则。专家受邀参加相关工作，应作出无利益冲突声明，并签署保密承诺书。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⑴在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的；

⑵任职单位与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⑶近亲属在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担任领导职务的；

⑷本人与申报项目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

⑸本人与申报项目的医疗机构，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的第三方企业等，存在雇佣、持股、赞助等关系的；

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工作公正开展的。

发现专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工作专班办公室有权要求其回避，专家不主动回避的，立即终止其参与相关工作，该专家作出的结论无效。

第十条 工作专班办公室应按以下程序组织专家开展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全程录音录像。

**（一）项目初审**

1.初审场次安排。工作专班办公室按照申报项目数量、分类及所属临床学科进行评审场次安排。

2.专家组构成。初审前，工作专班办公室委托吉林省医药价格指导中心随机抽取专家，并在评审现场推选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3.专家抽取流程。应在初审前一天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确认能否参加评审。已确认参加的专家如因工作等原因无法参加评审的，应重新进行一次补充抽取。若专家在评审当天告知无法参加评审，且无法补充抽取的，在征得现场专家一致同意后且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时，专家评审会可按计划召开。

4.初审专家职责。集中初审阶段，综合考虑项目的安全性、必要性以及治疗效果是否比现行同类项目有显著改善，是否存在重叠、矛盾，是否属于已开展项目的分解、拼接、重组或打包，以及其公平性进行论证。并出具“建议立项”、“不建议立项”、“建议修订”、“不建议修订”的实名论证意见。申报项目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出具“建议立项”、“建议修订”意见的视为通过专家初审，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项目，可进入复审环节。

**（二）项目复审**

1.论证场次安排。工作专班办公室应对通过集中初审的项目按照项目分类和所属临床学科进行评审场次安排。

2.专家组构成。复审前，工作专班办公室结合初审实际情况，委托吉林省医药价格指导中心随机抽取专家，并在评审现场推选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3.专家抽取流程。应在复审前一天，结合初审工作实际，确定与会的复审专家范围并随机抽取专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若专家在评审当天告知无法参加评审，且无法补充抽取的，在征得现场专家一致同意后且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时，专家评审会可按计划召开。

4.专家职责。专家复审阶段，重点解决对通过初审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最新政策，并综合考虑项目创新性、经济性及我省人均GDP全国排名、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全国排名、患者就医负担等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立项评审意见。出具“同意立项”、“不同意立项”、“同意修订”、“不同意修订”的实名论证意见。申报项目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出具“同意立项”或“同意修订”的意见视为通过专家论证；否则，视为不通过。同时，专家组应对通过专家论证的申报项目按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有关规定，确定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服务产出和价格构成）、计价单位、除外内容、项目价格和说明等要素内容，做到描述准确、规范，无倾向性、垄断性、歧视性。

第四章 项目试行

第十一条 通过复审项目，省医疗保障局按照重要事项报告制度接受国家医疗保障局业务指导，对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建议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项目，项目及其价格均实行试行期管理，试行期为2年。对纳入市场调节价管理的项目（包括特需项目）实行试行期管理，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价格水平应与本地经济水平、机构等级、专业地位、功能定位等相匹配，试行期为2年。

第十二条 新增和修订项目在试行期间，遇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医疗保障局按程序予以暂停、调整或撤销。

（一）项目涉及的医疗技术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禁止临床应用，或重点管理类医疗技术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备案。

（二）项目涉及的关键设备、器械、试剂等相关注册、批复等废止失效。

（三）项目达不到预期效果、发生投诉纠纷较多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项目转归

第十三条 新增和修订项目试行期结束前６个月，工作专班办公室应收集新增和修订项目在医疗机构试行情况及意见建议。试行期满后，要对其进行创新性、经济性评价，由工作专班办公室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是否需要转归作进一步论证，出具“建议转归”、“不建议转归”、“建议废止”的实名意见，同时也按照重要事项报告制度接受国家医疗保障局业务指导，对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建议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重大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对于疾病诊断救治和急需的医疗技术，工作专班办公室可按简易程序新增和修订临时项目。

第十五条 工作专班相关工作人员和与会专家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执行保密规定，以科学、公正、正直的态度参与本项工作，并签订相关协议（详见附件1-6）。

第十六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施行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1.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专家守则

1-2.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1-3.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专家保密承诺书

1-4.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专家无利益冲突声明

1-5.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工作人员守则

1-6.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附件1-1

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评审专家守则

第一条 为做好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下简称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根据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的要求，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按照《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项目立项评审工作规程（试行）》，评审专家主要任务是负责对新增和修订项目的创新性、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经济合理性及公平性进行论证，出具相应的立项意见；对通过立项的新增和修订项目确定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和说明等价格要素内容并出具价格管理意见。

第三条 评审专家在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期间，应遵守以下保密规定，其中，本条第一款不受评审期限的限制：

（一）不得透露本人和其他专家身份及参加评审工作的情况；

（二）不得就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情况私自接受媒体或记者采访；

（三）不得在文章、论著中引用涉及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的内容；

（四）不得泄露其他有关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的信息；

（五）不得就项目评审事项与医疗机构、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讨论、提供咨询；

（六）不得违反其他保密规定。

第四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事项存在以下事项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与申报项目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

（二）与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的第三方企业等，存在雇佣、持股、赞助等关系的；

（三）与申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评审论证工作公平、公正、客观需回避事项的。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以严肃、严格、严谨的态度参与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

（一）评审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与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应当客观公正，有理有据；

（三）评审专家有权向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举报任何阻挠、干预、引导专家意见的行为。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自觉遵守各项廉政纪律要求，主动回避任何可能影响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公正的行为，并接受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的监督。

第七条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进入评审工作场所，应主动上缴手机及其他通讯工具。

第八条 本守则在吉林省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期间有效。

附件1-2

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保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下简称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和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平性，请在评审过程中遵守如下纪律：

一、不接受医疗机构和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的第三方企业的礼金、礼品和宴请等，评审工作期间不与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的第三方企业的工作人员接触，评审工作期间和评审结束后均不泄露有关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内容和工作情况；

二、根据工作实践独立完成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

三、进入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场所，应主动关闭手机及其他通讯工具；

四、完成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前不得离开评审现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应征得评审工作现场负责人同意。

请务必遵守以上纪律，如有违反，则评审意见作废；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给予处理。

附件1-3

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评审专家保密承诺书

我在参加XX年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下简称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期间，承诺遵守以下保密事项：

一、严格遵守各项保密制度；

二、评审工作期间和评审结束后均不透露本人或其他专家参加评审工作的情况；

三、不就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情况私自接受媒体或记者采访；

四、不在文章、论著中引用涉及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的内容；

五、不泄露其他有关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的信息；

六、不就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事项与医疗机构、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讨论、提供咨询。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4

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评审专家无利益冲突声明

我声明在参加XX年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工作期间，不存在以下事项：

一、与申报项目存在直接利益关系；

二、与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的第三方企业等，存在雇佣、持股、赞助等关系；

三、与申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其他可能影响评审论证工作公平、公正、客观需回避事项。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5

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评审工作人员守则

为做好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下简称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以及本次项目评审工作的纪律要求，特做出如下规定，相关评审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

一、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对待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相关的评审时间、地点、规则、评审专家名单、评审结果和文档资料等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将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的相关资料提供给工作小组之外的人员查阅。

三、做好专家库、本次新增和修订项目及文件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专家库、本次新增和修订项目及文件资料实行专人专管，使用专柜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向其他人员提供查询，不得擅自复制、备份。所有工作资料必须按规定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与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办公场所。废弃文件资料等按规定销毁。

四、加强廉洁自律管理。不得与医疗机构、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的第三方企业有直接利益关系，严禁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接受医疗机构和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的第三方企业的宴请、旅游等活动，严禁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严禁参加医疗机构、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的第三方企业组织安排或赞助的各种商业活动（含会议、有偿授课、有偿咨询等），严禁向医疗机构、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的第三方企业和人员泄露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相关信息。

五、认真落实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要求，严格按工作程序办事。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充分尊重专家意见，严禁以任何形式影响专家意见。需要与专家沟通交流时，必须有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附件1-6

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评审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作为XX年吉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下简称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工作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纪律，我承诺遵守以下事项：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人员守则，执行保密规定，以科学、公正、正直的态度参与本项工作；

二、不对外透露新增和修订项目相关的评审时间、地点、规则、评审专家名单、评审结果和文档资料等信息；

三、不就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情况私自接受媒体或记者采访，也不在文章、论著中引用涉及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的内容；

四、不就新增和修订项目评审事项与医疗机构、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私下讨论或咨询；

五、遵守国家其他保密规定；

六、本保密承诺书一式两份，工作小组和承诺人各执一份。

承诺人：

年 月 日